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拟提供名下土地和房产作为担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综合授信内容及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佳兆业集团为公司本次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并收取担保费用2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

过去十二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与佳兆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1, 487, 604. 65 元 (包含本次交易),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4986%。其中:

1、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东莞市佳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横沥工业园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期限一年, 合同金额共计 397, 407. 65 元;

2、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控制的今盛工程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盛管理”)签订《授信合同》, 公司因扩大业务发展规模需要向今盛管理借款, 授信额度为 60, 000, 000 元, 授信期间自签署之日起一年, 借款年利率 12%, 最终利息支出以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为计算标准。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借款金额为 40, 000, 000 元。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向第三方机构借款等融资方式, 目前融资难度较大, 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 参考市场情况及今盛管理取得资金的成本, 该笔借款的借款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3、2018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与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物业”)签订《佳云科技总部办公大楼物业服务协议》, 委托佳兆业物业提供佳云科技总部的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期限一年, 合同金额共计 1, 690, 197 元。

佳兆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控制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佳兆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郑毅先生、李爱国先生及郭晓群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